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柏堯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24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30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；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A 0 4於民國114年2月6日19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丟菸蒂彈到A 0 3之身體，雙方停車理論時，A 0 4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馬路邊上，對A 0 3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幹破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A 0 3之人格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A 0 4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。
- (四)告訴人手機錄音檔譯文。
- (五)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暨錄音譯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A 0 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恣意辱罵告訴人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亦欠缺尊重他人人格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衡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，亦未賠償，迄未獲得告訴人諒解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

01 度，暨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、生活
02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03 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施慶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黃雅青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9 下罰金。